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昌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叶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善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舒启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8月25日，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（被告一）、舒启波（被告三）签订了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》。合同约定原告根据被告一的需求购买奥迪汽车一辆（车牌号：川A963FE，发动机号：CYP045183，车架号：WAUYFB4HOHN013081）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给被告一使用。车辆融资总额为300,000.00元，月租金为88.00元，租期为12个月，尾付租金为298,944.00元，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属于原告。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融资款，取得车辆所有权并如约将车辆出租给被告一使用。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尾付租金，被告三亦未依约履行清偿义务。原告认为被告一、被告三构成合同违约，而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支机构，所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全部剩余租金298,944.00元；
- 2、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维权费用3,000元；
- 3、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违约金59,788.80元；
- 4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；
- 5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涉及金额较大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涉及金额较大，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1）川 0116 民初 185 号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川 0116 民初 185 号；
- 3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（2021）川 0116 民初 185 号；
- 4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